

合同协议书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闫口应河桥改建工程项目，已接受河南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二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一标段拟拆除原桥址处 38.5 米长、8 米宽旧桥，新建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一座，净跨径 3×20 米，桥梁全长 66.04 米，全宽 8 米；桥梁上部结构为小箱梁、下部结构为桩基。引线连接现有道路，完善相关交通标志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竣工结算价的(大写)百分之一点八五（小写：1.85 %）。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程立峰（证书编号：交[公]2441014109）。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零死亡。

6.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新城区财政评审确定工程决算价后监理费用一次性结清。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2026年7月1日,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32 个月, 其中: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 8 个月,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 个月。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二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6 年 6 月 23 日